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22530129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及職前講習未盡妥當，欠缺完善道路駕駛訓練機制，又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操作程序應儘速納入定期訓練課程，致使駕駛人不當操作約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施行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生態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動態等盲點，仍未確實改善，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4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